证券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编号:临2026-013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通知及载有决议事项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8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名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6-014公告)

缪骏先生因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相应不再担任本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钱益群先生因年龄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相应不再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轶龙先生、唐晓丽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轶龙先生接替缪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唐晓丽女士接替钱益群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上述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缪骏先生、钱益群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委员之日止。

缪骏先生、钱益群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6-015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19 900910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 海立B股 公告编号:临2026- 014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缪骏先生因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相应不再担任本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钱益群先生因年龄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相应不再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轶龙先生、唐晓丽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轶龙先生接替缪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唐晓丽女士接替钱益群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其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缪骏	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6年8月17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钱益群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6年8月17日	年龄原因	否	否

二、董事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缪骏先生将继续履行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止,钱益群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止。公司将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变更人员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缪骏先生、钱益群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李轶龙先生简历

李轶龙,男,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曾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上海工厂总经理,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轶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2,900股,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

唐晓丽女士简历

唐晓丽,女,1977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晓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

证券代码:600619 900910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 海立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金桥宁桥路888号科技大楼M层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

至2026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01	选举李轶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02	选举唐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4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9	海立股份	2026/4/16	-
B股	900910	海立B股	2026/4/21	2026/4/16

(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现场参会登记方式为: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办理登记并领取出席通知;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现场登记信息: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9:30—16:00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 真:021-52383305

联 系 人:登记办公室

4、在以上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浦东金桥宁桥路888号

邮编:201206

电话:(021)58547777转7021、7019分机

邮箱:heartfelt@highly.cc

联系人:杨海华、卢岑岚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1	选举李轶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唐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鉴于所审议事项较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汪剑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汪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汪剑平先生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讨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汪剑平(主任委员)、丁剑、汪骁阳

提名委员会:丁剑(主任委员)、陈喜昌、汪剑平

审计委员会:张惠忠(主任委员)、丁剑、汪剑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喜昌(主任委员)、张惠忠、胡明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骁阳为公司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骁阳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汪骁阳为公司经理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煜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傅煜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傅煜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宇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陈宇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杨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任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或"收购人")要约收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2。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27.74元/股。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5、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7.74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探迹远擎。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3.33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7.74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探迹远擎向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7.74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真爱美家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3041.SZ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2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600,000股

7、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收购价格:27.74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7.74元/股、拟收购数量21,60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99,184,00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1月12日,将120,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真爱美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真爱美家及其关联方(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真爱美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2。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27.74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1,6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已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函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十四)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4月7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44,0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8,736,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17%。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董事郑期中、郑其明、郑扬、胡洁、刘立伟、刘劲松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煤能源于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516,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5%,累计增持金额为30,005,896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直接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451,191,33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2.4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8日,中煤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516,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5%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0,005,896元(不含佣金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53,707,33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2.7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中煤能源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煤能源于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煤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8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	~	9,700	5,184.65
	比上年同期增长	58.16%	~	8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	~	9,500	5,126.63
	比上年同期增长	56.05%	~	8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8	~	0.2269	0.12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一季度来水较上年同期偏多52.30%。公司2026年一季度发电量为171,976.96万千瓦时,上年同期发电量为146,331.73万千瓦时,同比上升17.53%,使发电收入及发电利润增加。2026年一季度,普定发电厂发电量为5,930.51万千瓦时,引子渡发电厂发电量为17,033.73万千瓦时,鱼塘电站发电量为2,328.98万千瓦时,清溪电站发电量为308.62万千瓦时,牛都电站发电量为434.52万千瓦时,光照发电厂发电量为49,262.68万千瓦时,董箐发电厂发电量为48,831.78万千瓦时,马马崖发电厂发电量为25,069.35万千瓦时,善泥坡发电厂发电量为11,620.57万千瓦时;岗坪光伏电站发电量为3,392.38万千瓦时,永新光伏电站发电量为3,645.04万千瓦时,镇良光伏电站发电量为1,580.60万千瓦时,镇宁坝草光伏电站发电量为2,538.20万千瓦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直接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GN1号),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